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512号

申请人：郑某某，男，汉族，1995年10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美食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3号之四105房。

经营者：胡某某，男，汉族，1988年11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台山市。

申请人郑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美食馆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工资6500元及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工资6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厨师一职，每月工资标准为 6500 元，工资由被申请人经营者胡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每月的 25 日发放上月工资，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双方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 2024 年 10 月的工资 5266 元，该数额低于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2024 年 11 月的工资至今尚未发放，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人另主张其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出勤记录均为全勤，其曾从被申请人处预支 500 元作为生活费用，并同意在 2024 年 10 月的工资中进行抵扣，因此，被申请人向其发放的 2024 年 10 月工资 5266 元中已扣除该预支的生活费。申请人提供其与经营者胡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人生**”告知申请人，法定节假日的工资应依据 3250 元的标准进行计算，因此，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的工资应为 3250 元除以 31 天乘以 7 天，得出 734 元；6500 元除以 31 天乘以 24 天，得出 5032 元，扣除预支的 500 元后，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的工资应为 5266 元；对此，申请人主张在其入职时，对方曾明确表示法定节假日将按照正常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因此，申请人不同

意仅以 3250 元的工资标准计算其法定节假日的工资。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并且其单位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次，被申请人经营者胡某某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主张法定节假日的工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支付，但其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曾与申请人约定法定节假日工资发放标准，且现有查明证据及事实无法证明双方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故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申请人当庭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1 月 26 日工资，此主张不符合履行劳动义务和领取劳动报酬权利地对等原则，故本委对申请人此项主张不予支持。然而，申请人在本案中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此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再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发放及计算依据等待证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标准、考勤情况及工资数额加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

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考勤情况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及意思自治原则，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工资435.15元 $[6500\text{元} - (5266\text{元} + 500\text{元}) - 65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text{天}]$ 及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工资5080.46元 $(65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7\text{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工资435.15元及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工资5080.4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金泽